

证券代码：873093

证券简称：磐石基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罗建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罗建华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由总经理罗建华代表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详见 2023 年年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的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磐石基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提名罗建华先生、张群先生、赵雷雷先生、李雪峰先生、孙鹏宇女士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为连选连任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》

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